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GAODENG YUANXIAO SHISANWU GUIHUA JIAOCAI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 Law

#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畅东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畅东

副主编 杜 慧 薛文娟 胡俊丽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畅东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650-3453-4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3718 号

经济法概论

|           |                                              |          |                     |
|-----------|----------------------------------------------|----------|---------------------|
| 主 编 陈 畅 东 |                                              | 责任编辑 张 慧 |                     |
| 出 版       |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
| 地 址       |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邮 编       | 230009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
| 电 话       | 总 编 室: 0551-62903038<br>市场营销部: 0551-62903198 | 印 张      | 14                  |
| 网 址       | www.hfutpress.com.cn                         | 字 数      | 335 千字              |
| E-mail    | hfutpress@163.com                            | 印 刷      |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
|           |                                              | 发 行      | 全国新华书店              |

ISBN 978-7-5650-3453-4

定价: 32.8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本书根据我国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的需要而编写，结合经济管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涵盖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体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述、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工业产权法、经济竞争法律制度、劳动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与审计法、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力争做到以下几点：

① 新颖性。本书编写以最新颁布或修订的经济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为依据，内容新颖、规范。

② 科学性。本书从每一章节内容的筛选到每一章节的结构编排都经过了精心策划，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本书涵盖内容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善，既有创新之处，又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③ 通俗性。本书文字精练、通俗易懂、深浅适度。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法学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全书由陈畅东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具体分工为：陈畅东编写第一、二、三、十二章，杜慧编写第七、八、九章，周利编写第四章，薛文娟编写第五、六、十一章，胡俊丽编写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刊、学术论文和网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改进和提高。

编 者

2017年5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b> ..... | (001) |
| 第一节 法与法律 .....          | (001)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主体 .....     | (002) |
| <b>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b> .....  | (007)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    | (007)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010)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        | (013) |
| <b>第三章 公司法</b> .....    | (016)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制度 .....        | (016)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022)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028) |
|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 (033) |
| 第五节 破产法律制度 .....        | (035) |
| <b>第四章 合同法</b> .....    | (042)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042)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044)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049) |
|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         | (052) |
|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 (056)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 (059)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063) |
| <b>第五章 物权法</b> .....    | (065) |
|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 (065) |
| 第二节 所有权 .....           | (069) |
|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 (074) |
|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 (079) |
| 第五节 公安执法与物权保护 .....     | (084) |
| <b>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b> .....  | (088)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088) |
| 第二节 专利法 .....           | (089) |
| 第三节 商标法 .....           | (100) |

|                        |       |
|------------------------|-------|
| <b>第七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b>    | (109)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09)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14)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1) |
| <b>第八章 劳动法</b>         | (127)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127)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132) |
| 第三节 劳动争议制度             | (139) |
|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 (143) |
| <b>第九章 税法</b>          | (152)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52)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154)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160) |
|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 (166) |
| <b>第十章 金融法</b>         | (172) |
| 第一节 银行法                | (172) |
| 第二节 证券法                | (176) |
| 第三节 保险法                | (186) |
| <b>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b>    | (191) |
| 第一节 会计法                | (191) |
| 第二节 审计法                | (199) |
| <b>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b> | (205) |
| 第一节 仲裁法                | (205)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208) |
| <b>参考文献</b>            | (215)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与法律

#### 一、法、法律的词义

“法律”作为一个独立合成词是舶来品，在清末民初从日本输入。从词源看，据《尔雅·释诂》记载，我国在秦汉以前，“法”与“律”具有不同的含义。“法”字中文古体为“灋”。据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zhì）是传说中的独角兽，它能够分辨人有罪还是无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可见，在中国古代，“法”与“刑”同义，具有公平、正义的象征意义。

汉字“律”，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的作用。到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的含义已经趋同。《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概念相同，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法律”一词就是广义上的法律；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里使用的法律是指狭义上的法律。

#### 二、法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可以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权利义务为双向调整机制，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行为规范，是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准则和标准。它明示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③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④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具有利导性。法律的利导性

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而道德、宗教规范不承认利益，只提倡对社会、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各部门法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保护法、诉讼法、军事法等法律体系。

##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主体

### 一、法律关系

通说认为，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据此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①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又不同于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②法律关系属于思想意志关系。首先，法律关系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结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其次，在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结成的社会关系各种各样，至于哪些社会关系为法律所调整，则体现了国家意志。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③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都包含权利和义务。但法律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是对一国之内的同一类不特定主体的一般规定；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明确的，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实际权利和义务。

### 二、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又称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权利享有者为权利主体，义务承担者为义务主体。

####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家。

#####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具有自然生命并享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这里的公民指中国公民，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在我国，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公民集合体，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参与法律关系，成为法律关系的特定主体。

##### 2.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

务的组织。与自然人不同,法人是一种组织,是多数自然人的集合或一定财产的集合,是法律拟制的“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须具备四个条件:①依照法律和法定程序成立;②要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有不同的分类,我国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团法人。

### 3. 国家

国家在多数情况下是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但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参加某些法律关系。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它可以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并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国家还可以因发行国库券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

另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也可以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都应具有权利能力,通常情况下,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不具有权利能力,意味着没有资格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对自然人来说,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不得限制和剥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自然人是否具备行为能力取决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是否具备识别和判断的能力。我国民法依年龄、智力水平和精神健康状况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能够完全独立地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③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12条第2款以及第13条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一般而言,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绝对无效,例外情形下有效。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可实施纯获法律规定利益的行为和依法实施日常生活中定型化的消费行为。

对法人而言,权利能力是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在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应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但法人订立的超越法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的合同一般有效,除非合同的订立属于国家限

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三种情况。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法人的机关来实现的。法人机关是法人的有机组成部分，具体包括：权力机关、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和监督机关。在法人机关中，代表机关，一般称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和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责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代表法人从事活动，就是法人的行为，无须法人另行授权。

###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二者贯穿于法的一切部门法之中，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一）法律权利

权利与权力不同，权力包含有“支配”和“强制”之意，法律上的权力是指法律赋予的国家机关对社会或他人行使的强制力和支配力。而“权利”一词有多种解释，一般认为，法律上的权利是法律赋予和保护的权利主体满足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具体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①权利来自法律的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的认可，并受法律保护；②权利是权利主体满足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权利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享有某种利益，为实现自己的特定利益，权利主体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或者权利主体因他人的行为而使其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予以保护。

权利种类很多，性质各有不同。根据主体、内容、对象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可以对权利做出多种分类，如道德权利、法定权利与习俗权利；应有权利、法定权利与实有权利；基本权利与派生权利；公法权利与私法权利；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等等。根据民事权利所体现的利益的性质不同，民事权利可分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权利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有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等；身份权有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财产权利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其中物权和债权是最基本的财产权。

物权是权利主体享有的直接支配特定财产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直接支配性是物权的基本属性，是指物权人无须借助他人的意思或行为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法律规定的用益物权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物权法》规定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债权是指债权人请求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债务人有义务满足债权人的要求。债权是

请求权，债权人只享有请求债务人履行一定义务的权利，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行为和财产。债权是相对权，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一切人，对债权人不负履行义务。债权根据债的发生原因不同可分为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基于合同产生的债的关系为合同之债。不当得利是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取得利益，而导致他人遭受损害。发生不当得利的时候，由于一方取得利益无合法依据，另一方因而遭到损害，故法律规定损失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所得利益。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便产生无因管理之债。侵权之债则是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债的关系。

## （二）法律义务

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关系主体的约定，义务人所必须承担的某种负担。其特点在于法律的强制性，具体表现为义务人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义务有多种分类：以义务发生的根据为标准，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义务，如《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他人的 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障义务。约定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根据其意志协商确定的义务，约定义务主要体现在合同关系中，但约定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以义务人的行为方式为标准，义务可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以作为的方式履行的义务为积极义务，如给付财务、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以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义务为消极义务，如不侵害他人的物权、人身权的义务。

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不可分离。在法律上，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义务，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四、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法学基本范畴之一，一般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法定义务、约定义务或者基于某种特定的法律事实而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与一般的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和道义责任等不同，它的主要特点是：法律责任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国家通过强制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来补救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责任可作不同的分类。如按照责任承担的内容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在财产责任中，根据责任人承担责任的程度不同，可分为无限责任和有限責任。按照归责原则，也即根据责任的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要件，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按照责任人之间的关系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直接责任、连带责任和替代责任。按照实现责任的手段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惩罚性责任和补偿性责任。在法律实践中，法律责任最基本的分类是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违宪责任。

###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民事义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依法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民事责任是现代社会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行为的民

事责任。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34条第1款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上述各种民事责任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通用。

##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律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责任既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行政责任，也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而产生的行政责任。追究行政责任的形式有两种：即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实施的制裁措施，包括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尚不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制裁行为。行政处罚是追究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刑事法律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以行为人违反刑事法律并具备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前提，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刑罚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 （四）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通常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某种行为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宪法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实施，认定违宪责任。

##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就明确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 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所著《公有法典》中不但两次使用“经济法”这一词,而且还提出了与现行经济法相类似的工业法、农业法等一系列部门经济法。虽然如此,但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是比较缓慢,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用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是 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的开端,不久德国以立法形式制定经济法律规范国家的经济发展。

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任总统罗斯福为了摆脱危机,加紧推行“新政”,搞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经济危机,从而加速了经济立法。

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制定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现行上万种法规中,大部分是与经济有关的条文。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标志着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开始实行直接的干预,以达到规范国家经济发展、振兴本国经济的目的。

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较晚,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从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经济法的形成速度比较缓慢。但是政府从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也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法律、法规,诸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工商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森林保护条例》等等。

这些经济法规、法令的颁布和施行,虽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偏重于“人治”,使经济法律、法规流于形式。因此,将这个阶段称为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第二阶段: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这个阶段可分为两个时期:

从 1979 年到 1992 年是第一时期。这个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

体制,实行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森林法》《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暂行)》《经济合同法》等等。十多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600多种。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总的来说,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

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缺位。

1993年至今是第二时期。这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制定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

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担保法》《广告法》《价格法》《证券法》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二、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含义有两个方面:

首先,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关系,它是其他社会关系的本源和基础,简单地说,就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非经济关系不受经济法调整。因此,经济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性,这一特性将经济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的部门区别开来。

其次,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一定范围,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如财产赠予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由民法调整,而不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范围限于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国家协调性是经济法的另一属性,即国家运用法律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修正市场缺陷,国家进行社会协调与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国家经济协调关系。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社会经济关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具体有哪些表现形式,经济法学界存在着比较大的意见分歧。一般而言,经济法的调整对

象具体包括:

###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在当今社会,企业不仅要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且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并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对企业这一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适度的干预。具体表现为,国家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财务管理、资产评估等进行必要的干预,以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指国家为了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可以通过竞争来提高配置资源的效率。但由于市场竞争具有天然的不正当竞争、限制竞争和垄断的倾向,以至于损害正当竞争,影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在市场本身无力解决这一矛盾的情况下,国家可通过经济法律法规来加强市场管理,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等。

###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但市场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所有经济问题。市场最大弱点在于其自发性和盲目性,并缺乏足够的自我调节能力。如对经济总量的平衡、公共产品的供给、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无能为力。这客观上需要由国家运用其力量来进行宏观调控,协调经济的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问题,对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有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税法》《价格法》《中央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等。

###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而言,是指以国家、社会和全体社会成员为主体,为了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以及解决某些特殊社会群体的生活困难而发生的经济扶助关系。市场经济条件下,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一方面激发了社会的活力,另一方面也增大了社会成员的生存压力和风险,市场本身无力解决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需要国家进行协调。国家通过建立强制实施、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的稳定。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是社会保障法,它可再划分为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优抚法。

### 三、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就是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又各有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而后者是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

具体来说，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①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②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③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规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行政法所不可及的。

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应注意的是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各有所长并各有侧重，而在某些方面又是交叉的，任何的片面理解或绝对割裂都是不可取的。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和规范的法律关系，没有经过经济法律的调整，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范畴。它是法律关系在经济法领域的体现，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化。②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和个人意志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同一

个概念。经济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和保障。③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凭借其权力,依法行使其国家经济管理职能,与相对方形成调节和控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一管理关系中,国家居于主导地位,相对方只能接受和服从管理,双方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但是,经济法律关系双方的地位不平等,并不意味着法律关系双方存在隶属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其构成同样需要具备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一般而言,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往往互负权利和义务,即在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在我国,根据目前的经济法理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机构,主要是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运用国家权力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结构与运行的专门机关,根据职能分工的不同,经济管理机构可以分为综合性经济管理机构、职能性经济管理机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构、监督性经济管理机构 and 授权性的经济组织等五类。经济管理机构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仅行使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的职能,而且在特殊情况下,也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具有独立地位,独立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指各类企业,包括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和经核准登记的分支机构。经济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主体。此外,一些非经济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在进行经济活动受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时,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个人。个人是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统称,当他们基于法律规定或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同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国家是一个特殊的主体。比如发行国债、国库券等,必须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此时,国家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二者相互依存、相伴而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和保护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满足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具